

會議紀錄

第五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十次會議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廿四日下午二時至四月廿五日

下午六時廿四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一、三月廿四日：(一)下午二時前：

- 王昆和 蔣乃辛 張忠民 顏錦福 郁慕明
- 林榮剛 郭石吉 陳政忠 徐明德 黃義清
- 周陳阿春 秦茂松 楊炯明 陳健治 陳必強
- 羅文富 洪濬哲 張建邦 林正杰 黃金如
- 高惠子 周伯倫 邱錦添 闕河源 李定中
- 陳世昌 康水木 藍美津 張元成 林宏熙
- 陳怡榮 莊阿螺 鄭興成 周英英 潘維剛
- 謝英美 吳碧珠 陳勝宏 張德銘 劉樹錚
- 等四十名 下午二時後：
- 趙少康 馮定國 高靈芳 陳光憲 陳俊源
- 陳振芳 張秋雄 許文龍 林文郎 等九名

二、三月廿五日：(一)下午二時前：

- 謝長廷 陳俊雄 等二名

請假議員：一、三月廿四日：謝長廷 陳俊雄 等二名
 二、三月廿五、廿六日：鄭興成

列席：

- 市政府：
- 市長：許水德
 - 秘書長：馬鎮方
 -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 財政局局長：林振國
 - 教育局局長：毛連塏
 - 建設局局長：譚木盛
 - 工務局局長：徐德餘
 -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 警察局局長：顏世錫
 - 衛生局局長：魏登賢
 - 環境保護局局長：胡養才
 -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 新聞處處長：唐啓明
 - 兵役處處長：何鑄雄
 - 主計處處長：李翔
 - 人事處處長：蔡經
 - 人事處(二)副處長：郭義甫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紀俊臣
 -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錦坤 兼

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執行長：謝毅雄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臺北市銀行董事長：吳維綱

臺北市銀行總經理：羅際棠

稅捐稽徵處處長：武炳炎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教育長：傅占團

市場管理處處長：張葵清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王協五

新建工程處處長：康有爲

監理處處長：王景濤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馮汝波

養護工程處處長：曹友萍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宋大同

都市計畫處處長：卓聰哲

建築管理處處長：林宗敏

士林區公所：馬兆宗

北投區公所：林錫可

大同區公所：周慶順

松山區公所：孫冠軍

內湖區公所：陳正治

南港區公所：簡顯義

建成區公所：主任秘書巴 馳 代

延平區公所：許培聰

中山區公所：王子平

大安區公所：歐 文

城中區公所：郭德恒

龍山區公所：主任秘書邱乾俊 代

古亭區公所：陳溪珍

雙園區公所：林輝鎮

景美區公所：張道炎

木柵區公所：陳進陽

市立各級學校校長：

市立師專校長：教務主任邵慰龍 代

復興高中校長：王詳鑑

中正高中校長：江清水

松山工農校長：賴錫圭

北一女中校長：呂少卿

中山女中校長：教務主任何耀彰 代

成功高中校長：于維魯

士林高商校長：李威林

南港高工校長：楊啓棟

大安高工校長：吳元正

景美女中校長：梁素霞

松山高職校長：劉玉春

木柵高工校長：詹出錐

建國高中校長：李大祥

內湖高工籌備處主任：吳燦陽

啓聰學校校長：張明輝

啓明學校校長：葉正孝

大直國中校長：王鑑秋

北安國中校長：陳正邦

永吉國中校長：陳必讀

至善國中校長：教務主任林美雲 代

木柵國中校長：黃孝通

民權國中校長：趙慧芳

興福國中校長：鍾兆晟

北政國中校長：洪富雄

民族國中校長：周麗玉

誠正國中校長：邱添進

景美國中校長：陳永鎮

忠孝國中校長：林忠廉

螢橋國中校長：李仁德

西湖國中籌備處主任：詹益東

民生國中校長：劉圳生

松山國中校長：李澄圳

萬芳國中校長：陳金溪

大安國中校長：林明哲

芳和國中校長：曾馨芳

桃源國中校長：蔡福珍

三民國中校長：邵忠雄

瑠公國中校長：葉見登

士林國中校長：方紹孔

北投國中校長：廖清源

弘道國中校長：李炳炎

新民國中校長：李豐江

龍山國中校長：陳水穆

建成國中校長：高炳南

金華國中校長：林金練

懷生國中校長：孫 超

格致國中校長：馬鴻勛

明倫國中校長：吳英聲

內湖國中校長：張良彬

和平國中校長：黃浴沂

古亭女中校長：何文琴

萬華國中校長：滕嘉興

南門國中校長：錢星橋

陽明國中校長：陳登瑞

長安國中校長：鄭英魁

介壽國中校長：林 輝

中正國中校長：鍾明樟

明德國中校長：鄭顯三

實踐國中校長：杜惠平

五常國中校長：王正哲

新興國中校長：陳醮平

華江國中校長：林慶龍

蘭雅國中校長：廖貴鋒

重慶國中校長：周神妙

仁愛國中校長：秦汝炎

南港國中校長：藍自傑

福安國中校長：張祥先

蘭州國中校長：高堂忠

西松國中校長：鄭美俐

大理女中校長：徐淑靜

麗山國中校長：蔡添順

代

信義國中校長：郭明傳
 永春國中校長：黃中興
 景興國中校長：孔承先
 雙園國中校長：魏瑞金
 中山國中校長：王學品
 金華國小校長：鄭奕宏
 幸安國小校長：何鴻淇
 大龍國小校長：曾 坤
 延平國小校長：施柏生
 中興國小校長：王璧坤
 劍潭國小校長：謝慶宗
 武功國小校長：楊月陽
 桃源國小校長：總務主任陳桂英 代
 大同國小校長：教務主任彭靖政 代
 胡適國小校長：蔡南輝
 指南國小校長：溫怡梅
 西松國小校長：教務主任蔡季男 代
 永吉國小校長：陳煌仁
 中正國小校長：洪 成
 永建國小校長：吳國基
 平等國小校長：陳文欽
 百齡國小校長：劉哲三
 興雅國小校長：林國舜
 明倫國小校長：黃信夫
 舊莊國小校長：連來發
 公館國小校長：江國雄

懷生國小校長：李 震
 吉林國小校長：邱明哲
 陽明山國小校長：陳志方
 大佳國小校長：林惠真
 長春國小校長：陳巧雲
 市立師專實小校長：陳東陞
 玉成國小校長：劉化仁
 明德國小校長：林榮華
 關渡國小校長：劉永泉
 萬芳國小校長：簡進財
 萬興國小籌備處主任：戴寶蓮
 湖山國小校長：李 平
 信義國小校長：李聰超
 康寧國小校長：李調棟
 士東國小校長：謝竹昌
 雙蓮國小校長：許元耀
 光復國小校長：陳炳爵
 成德國小校長：范振慶
 湖田國小校長：黨林欣
 逸仙國小校長：甯朝富
 興隆國小校長：柯明正
 義方國小校長：總務主任施宜岱 代
 景美國小校長：教務主任李勝助 代
 西園國小校長：孟繁祥
 永春國小校長：左傑吾
 福星國小校長：金梅仙

博嘉國小校長：黃幼蘭
福德國小校長：林重孝
大直國小校長：黃裕城
士林國小校長：教師李堪代
蓬萊國小校長：黃清一
螢橋國小校長：教務主任彭遠彩代
松山國小校長：教務主任張如松代
忠孝國小校長：董金松
文昌國小校長：鄭雅文
龍安國小校長：游任村
三興國小校長：郭國義
天母國小校長：吳秉勳
民族國小校長：吳隆榮
實踐國小校長：何啓杰
木柵國小校長：李克雄
敦化國小校長：王金蓮
日新國小校長：葉玉泉
老松國小校長：簡勝卿
中山國小校長：陳金義
大理國小校長：曾水木
華江國小校長：馬家祉
大橋國小校長：紀淑和
西湖國小校長：林勝澤
潭美國小校長：陳智育
西門國小校長：李穎華
石牌國小校長：謝慶元

新和國小校長：趙炎偉
民權國小校長：田慶成
大屯國小校長：蔡四川
兩農國小校長：陸清培
富安國小校長：胡寶炬
興德國小校長：黃勝夫
北投國小校長：李元華
雙溪國小校長：王天福
立農國小校長：王冠軍
東園國小校長：丁占鰲
福林國小校長：彭文森
長安國小校長：鄭燦堃
仁愛國小校長：莊杏林
溪口國小校長：廖文隆
清江國小校長：陳如岳
永樂國小校長：繆亞君
建安國小校長：耿玉潔
碧湖國小校長：林鈴子
力行國小校長：葉春梅
兩聲國小校長：王文浩
濱江國小校長：賴添福
河堤國小校長：鄭耀蒙
銘傳國小校長：于雋
洲美國小校長：李文珍
文林國小校長：范達人
古亭國小校長：吳雨泉

太平國小校長：曾秀良

東湖國小校長：陳燕鶴

忠義國小校長：高子儒

明湖國小校長：賴廷生

吳興國小校長：訓導主任楊宗憲

溪山國小校長：宋豐雄

萬大國小校長：張武藤

三民國小校長：黃濟德

葫蘆國小校長：沈峯範

螢橋國小校長：黃廷斌

南港國小校長：張登旺

雙園國小校長：康健

東門國小校長：李永臣

大安國小校長：總務主任叢繼陶 代

志清國小校長：杜榮賢

國語實驗小學校長：林秋成

泉源國小校長：呂昭清

景興國小校長：陳來平

內湖國小校長：張欽生

社子國小校長：萬家駿

南門國小校長：錢星橋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埔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法制室主任：蘇正茂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主席：張議長建邦
陳副議長健治（時間詳如附件一）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詳如附件二

甲、報告事項

一、鄭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一次定期大會第九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四、報告變更議事日程草案（四月二十三日）

發言議員：張秋雄 徐明德 郁慕明 張元成

議決：一市政總質詢延至四月廿八日（星期一）開始，其後

議程順延。

二、四月廿五日仍為工務部門質詢。

三、餘照草案通過。

（議程詳如附件三）

乙、質詢及答覆

各業務單位質詢及答覆

壹、民政部門

一、第一組

質詢議員：劉樹錚 陳世昌 張忠民 謝英美 潘維剛

蔣乃辛 吳碧珠 郁慕明

劉議員樹錚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劉樹錚 張忠民 陳世昌 蔣乃辛

謝英美 吳碧珠 郁慕明 潘維剛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答覆

訴願會吳兼主任委員錦坤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兵役處何處長鑄雄答覆

研考會紀執行秘書俊臣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二、第二組

質詢議員：李定中

口頭質詢議員：李定中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人事處蔡處長經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三、第三組

質詢議員：陳俊源 陳光憲 洪濬哲 馮定國 高熏芳

趙少康

陳議員俊源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俊源 趙少康 高熏芳 陳光憲

洪濬哲 馮定國

秘書處馬秘書長鎮方答覆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人事處蔡處長經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社會局第三科藍科長光霞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四、第四組

質詢議員：林正杰 謝長廷 顏錦福 周伯倫 王昆和

林議員正杰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林正杰 顏錦福 謝長廷 周伯倫

王昆和

秘書處馬秘書長鎮方答覆

人事處蔡處長經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五、第五組

質詢議員：郭石吉 羅文富 張元成 莊阿螺 陳振芳

林榮剛

郭議員石吉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郭石吉 羅文富 張元成 林榮剛

莊阿螺

秘書處馬秘書長鎮方答覆

法規會林主任委員秋水答覆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答覆

士林區公所馬區長兆宗答覆

研考會紀執行秘書俊臣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六、第六組

質詢議員：陳必強 陳怡榮 林宏熙 秦茂松 黃義清

張秋雄

陳議員必強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必強 陳怡榮 秦茂松 陳政忠

黃金如

林宏熙

黃義清

關河源

邱錦添

張秋雄

秘書處馬秘書長鎮方答覆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士林區公所馬區長兆宗答覆

主計處李處長翔答覆

人事處蔡處長經答覆

研考會紀執行秘書俊臣答覆

大安區公所歐區長文答覆

松山區公所孫區長冠軍答覆

雙園區公所林區長輝鎮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本會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七、第七組

質詢議員：楊炯明 周英英 高惠子 陳俊雄 鄭興成

陳健治 許文龍 周陳阿春

楊議員炯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楊炯明 許文龍 高惠子 周陳阿春

陳俊雄 周英英 鄭興成

國民就業輔導處喻處長慰祖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人事處蔡處長經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答覆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民政局第一科陳科長子達答覆

人事處(二)郭副處長義甫答覆

龍山區公所邱代區長乾俊答覆

社會局第一科潘科長志鵬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八、第八組

質詢議員：張德銘 林文郎 陳勝宏 徐明德 藍美津

康水木

張議員德銘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張德銘 林文郎 藍美津 陳勝宏

康水木 徐明德

秘書處馬秘書長鎮方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陽明教養院王院長秉哲答覆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貳、財政部門

一、第一組

質詢議員：許文龍 周英英 高惠子 陳俊雄 鄭興成

陳健治 楊炯明 周陳阿春

許議員文龍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許文龍 鄭興成 周陳阿春 陳俊雄

周英英 楊炯明 高惠子

財政局林局長振國答覆

臺北市銀行羅總經理際棠答覆

主計處李處長翔答覆

公營當舖總經理登賜答覆

稅捐稽徵處武處長炳炎答覆

財政局雷專門委員博文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二、第二組

質詢議員：陳光憲 陳俊源 洪濬哲 馮定國 高熏芳

趙少康

陳議員光憲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光憲 洪濬哲 高熏芳 陳俊源

趙少康 馮定國

財政局林局長振國答覆

稅捐稽徵處武處長炳炎答覆

市銀行羅總經理際棠答覆

主計處李處長翔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三、第三組

質詢議員：李定中

口頭質詢議員：李定中

財政局林局長振國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四、第四組

質詢議員：徐明德 林文郎 陳勝宏 張德銘 藍美津

康水木

徐議員明德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徐明德 林文郎 張德銘 藍美津

康水木 陳勝宏

財政局林局長振國答覆

稅捐稽徵處武處長炳炎答覆

市銀行羅總經理際棠答覆

五、第五組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質詢議員：林宏熙 陳怡榮 陳必強 秦茂松 黃義清

張秋雄 陳政忠 闕河源 黃金如 邱錦添

林議員宏熙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林宏熙 陳怡榮 陳政忠 秦茂松

張秋雄 陳必強 黃金如 邱錦添

黃義清 闕河源

市銀行羅總經理際棠答覆

主計處李處長翔答覆

財政局林局長振國答覆

稅捐稽徵處武處長炳炎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六、第六組

質詢議員：郭石吉 羅文富 張元成 莊阿螺 陳振芳

林榮剛

郭議員石吉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郭石吉 張元成 林榮剛 羅文富

莊阿螺

財政局林局長振國答覆

市銀行羅總經理際棠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七、第七組

質詢議員：謝長廷 林正杰 顏錦福 周伯倫 王昆和

謝議員長廷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謝長廷 林正杰 周伯倫 顏錦福

王昆和

財政局林局長振國答覆

主計處李處長翔答覆

市銀行吳董事長維綱答覆

市銀行羅總經理際榮答覆

市銀行士林分行關經理芳春答覆

稅捐稽徵處武處長炳炎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八、第八組

質詢議員：吳碧珠 陳世昌 張忠民 謝英美 潘維剛

蔣乃辛 劉樹錚 郁慕明

吳議員碧珠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吳碧珠 劉樹錚 郁慕明 陳世昌

蔣乃辛 張忠民 潘維剛 謝英美

市銀行羅總經理際榮答覆

市銀行士林分行關經理芳春答覆

市銀行吳董事長維綱答覆

財政局林局長振國答覆

主計處李處長翔答覆

稅捐稽徵處武處長炳炎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叁、教育部門

一、第一組

質詢議員：張元成 羅文富 郭石吉 莊阿螺 陳振芳

林榮剛

張議員元成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張元成 羅文富 郭石吉 莊阿螺

林榮剛

教育局毛局長連塏答覆

動物園王園長光平答覆

新聞處唐處長啓明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二、第二組

質詢議員：邱錦添 陳怡榮 林宏熙 秦茂松 黃義清

張秋雄 陳政忠 關河源 黃金如 陳必強

邱議員錦添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邱錦添 秦茂松 陳政忠 張秋雄

林宏熙 陳怡榮 黃金如 關河源

教育局毛局長連塏答覆

新聞處唐處長啓明答覆

動物園王園長光平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三、第三組

質詢議員：潘維剛 陳世昌 張忠民 謝英美 劉樹錚

蔣乃辛 吳碧珠 郁慕明

潘議員維剛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潘維剛 陳世昌 張忠民 蔣乃辛

吳碧珠 郁慕明 劉樹錚 謝英美

教育局毛局長連塏答覆

動物園王園長光平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四、第四組

質詢議員：洪濬哲 陳光憲 陳俊源 馮定國 高熏芳

趙少康

洪議員濬哲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洪濬哲 陳光憲 馮定國 陳俊源

高熏芳 趙少康

教育局毛局長連塹答覆

教育局第五科謝科長春雄答覆

動物園王園長光平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五、第五組

質詢議員：周英英 楊炯明 高惠子 陳俊雄 鄭興成

陳健治 許文龍 周陳阿春

周議員英英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周英英 許文龍 周陳阿春、高惠子

陳俊雄 楊炯明 鄭興成

教育局毛局長連塹答覆

新聞處唐處長啓明答覆

市政廣播電臺柳臺長克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六、第六組

質詢議員：顏錦福 謝長廷 林正杰 周伯倫 王昆和

顏議員錦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顏錦福 王昆和 謝長廷 周伯倫

林正杰

教育局毛局長連塹答覆

教育局人事室(一)李副主任桂林答覆

教育局第一科李科長錫津答覆

教育局第五科謝科長春雄答覆

市立美術館蘇代館長瑞屏答覆

幸安國小何校長鴻淇答覆

福星國小金校長梅仙答覆

龍安國小游校長任村答覆

民權國小田校長慶成答覆

教育局督學室吳主任清山答覆

螢橋國中李校長仁德答覆

新聞處唐處長啓明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七、第七組

質詢議員：張德銘 林文郎 陳勝宏 徐明德 藍美津

康水木

張議員德銘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張德銘 藍美津 徐明德 林文郎

陳勝宏 康水木

教育局毛局長連塹答覆

動物園王園長光平答覆

教育局第一科王股長茂山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八、第八組

質詢議員：李定中

口頭質詢議員：李定中

教育局毛局長連塹答覆

新聞處唐處長啓明答覆

肆、建設部門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一、第一組

質詢議員：謝長廷 林正杰 顏錦福 周伯倫 王昆和
謝議員長廷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謝長廷 周伯倫 王昆和 林正杰
顏錦福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公車處王處長協五答覆

建設局第一科郭科長志雄答覆

漁市場管理委員會陳主任達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二、第二組

質詢議員：林榮剛 羅文富 張元成 莊阿螺 陳振芳
郭石吉

林議員榮剛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林榮剛 郭石吉 張元成 羅文富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建設局第一科郭科長志雄答覆

建設局第四科陳科長皓明答覆

市場管理處張處長癸清答覆

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謝執行長毅雄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三、第三組

質詢議員：林文郎 張德銘 陳勝宏 徐明德 藍美津
康水木

林議員文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徐明德 藍美津 張德銘 林文郎
康水木

康水木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建設局第三科郭科長聰欽答覆

市場管理處張處長癸清答覆

公車處王處長協五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四、第四組

質詢議員：李定中

口頭質詢議員：李定中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公車處王處長協五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五、第五組

質詢議員：周陳阿春 周英英 楊炯明 陳俊雄

鄭興成 陳健治 許文龍 高惠子

周陳議員阿春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周陳阿春 楊炯明 陳俊雄 周英英
高惠子 鄭興成 許文龍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人事室(二)莊副主任虎奎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物料科陳科長慕清答覆

市場管理處張處長癸清答覆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六、第六組

質詢議員：闕河源 陳怡榮 林宏熙 秦茂松 黃義清

張秋雄 陳政忠 黃金如 邱錦添

闕議員河源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闕河源 陳政忠 秦茂松 林宏熙

陳怡榮 黃金如 黃義清 邱錦添

張秋雄 陳必強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公車處王處長協五答覆

市場管理處張處長癸清答覆

建設局第一科郭科長志雄答覆

監理處王處長景漳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七、第七組

質詢議員：張忠民 陳世昌 劉樹錚 謝英美 潘維剛

蔣乃辛 吳碧珠 郁慕明

張議員忠民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張忠民 陳世昌 潘維剛 蔣乃辛

吳碧珠 劉樹錚 郁慕明 謝英美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公車處王處長協五答覆

監理處王處長景漳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市場管理處張處長癸清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八、第八組

質詢議員：馮定國 陳光憲 洪濬哲 陳俊源 高熏芳

趙少康

馮議員定國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馮定國 趙少康 洪濬哲 陳光憲

陳俊源 高熏芳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公車處王處長協五答覆

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謝執行長毅雄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監理處王處長景漳答覆

本會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伍、警政衛生部門

一、第一組

質詢議員：郭石吉 羅文富 張元成 莊阿螺 陳振芳

林榮剛

郭議員石吉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郭石吉 林榮剛 羅文富 張元成

警察局顏局長世錫答覆

衛生局魏局長登賢答覆

環境保護局胡局長養才答覆

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楊場長瑞鐘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二、第二組

質詢議員：黃義清 陳怡榮 林宏熙 秦茂松 邱錦添

張秋雄 陳政忠 關河源 黃金如 陳必強
黃議員義清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黃義清 黃金如 陳政忠 陳必強

邱錦添 秦茂松 林宏熙 張秋雄

警察局顏局長世錫答覆

警察局北投分局蔣分局長延遠答覆

環境保護局胡局長養才答覆

福德坑垃圾掩埋場楊場長瑞鐘答覆

衛生局魏局長登賢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三、第三組

質詢議員：許文龍 楊炯明 高惠子 陳俊雄 鄭興成

陳健治 周英英 周陳阿春

許議員文龍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周陳阿春 高惠子 周英英 楊炯明

陳俊雄 許文龍 鄭興成

衛生局魏局長登賢答覆

城中區衛生所陳所長金鍾答覆

衛生局人事(二)章副主任以按答覆

仁愛醫院柯院長賢忠答覆

警察局顏局長世錫答覆

大同區戶政事務所申主任銘勳答覆

警察局第六科楊科長恩源答覆

消防警察大隊王大隊長任答覆

環境保護局胡局長養才答覆

環境保護局崔副局長文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主任秘書龍吉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四、第四組

質詢議員：李定中

口頭質詢議員：李定中

警察局顏局長世錫答覆

警察消防大隊王大隊長任答覆

衛生局魏局長登賢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五、第五組

質詢議員：高熏芳 陳光憲 陳俊源 馮定國 洪濬哲

趙少康

高議員熏芳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高熏芳 馮定國 陳俊源 洪濬哲

陳光憲 趙少康

環境保護局胡局長養才答覆

環境保護局第一科張科長晃彰答覆

衛生局魏局長登賢答覆

警察局顏局長世錫答覆

交通裁決所劉主任志揚答覆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銘烈答覆

消防警察大隊王大隊長任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六、第六組

質詢議員：陳世昌 劉樹錚 蔣乃辛 張忠民 謝英美

潘維剛 吳碧珠 郁慕明

陳議員世昌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世昌 郁慕明 劉樹錚 張忠民

蔣乃辛 謝英美 吳碧珠 潘維剛

警察局顏局長世錫答覆

衛生局魏局長登賢答覆

環境保護局胡局長養才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七、第七組

質詢議員：周伯倫 謝長廷 林正杰 顏錦福 王昆和

周議員伯倫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周伯倫 林正杰 王昆和 顏錦福

謝長廷

環境保護局胡局長養才答覆

福德坑垃圾掩埋場楊場長瑞鐘答覆

警察局顏局長世錫答覆

衛生局林兼代副局長水吉答覆

衛生局魏局長登賢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八、第八組

質詢議員：藍美津 林文郎 陳勝宏 徐明德 張德銘

康水木

藍議員美津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藍美津 林文郎 徐明德 康水木

張德銘 陳勝宏

衛生局魏局長登賢答覆

警察局顏局長世錫答覆

陸、工務部門

一、第一組

環境保護局胡局長養才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質詢議員：陳振芳 郭石吉 羅文富 張元成 莊阿螺

口頭質詢議員：陳振芳 林榮剛 張元成 郭石吉

羅文富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答覆

建築管理處林處長宗敏答覆

養護工程處曹處長友萍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二、第二組

質詢議員：蔣乃辛 劉樹錚 陳世昌 張忠民 謝英美

潘維剛 吳碧珠 郁慕明

蔣議員乃辛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蔣乃辛 張忠民 郁慕明 吳碧珠

劉樹錚 陳世昌 潘維剛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答覆

建築管理處林處長宗敏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三、第三組

質詢議員：趙少康 陳俊源 陳光憲 洪濬哲 馮定國

高熏芳

高議員熏芳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趙少康 高熏芳 馮定國 洪濬哲

陳光憲 陳俊源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答覆

建築管理處林處長宗敏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四、第四組

質詢議員：張秋雄 陳怡榮 林宏熙 秦茂松 黃義清

闕河源 陳政忠 陳必強 黃金如 邱錦添

張議員秋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張秋雄 林宏熙 邱錦添 陳政忠

闕河源 黃金如 陳怡榮 黃義清

秦茂松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答覆

建築管理處林處長宗敏答覆

養護工程處曹處長友萍答覆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宋處長大同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五、第五組

質詢議員：李定中

口頭質詢議員：李定中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六、第六組

質詢議員：陳俊雄 楊焜明 周英英 高惠子 鄭興成

陳健治 許文龍 周陳阿春

陳議員俊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俊雄 鄭興成 高惠子 周英英

周陳阿春 楊焜明 許文龍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答覆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宋處長大同答覆

建築管理處林處長宗敏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七、第七組

質詢議員：康水木 張德銘 林文郎 陳勝宏 徐明德

藍美津

康議員水木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康水木 徐明德 林文郎 張德銘

陳勝宏 藍美津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答覆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宋處長大同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八、第八組

質詢議員：王昆和 謝長廷 林正杰 顏錦福 周伯倫

王議員昆和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王昆和 顏錦福 林正杰 謝長廷

周伯倫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答覆

建築管理處林處長宗敏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柯執行秘書鄉黨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書面質詢案

一、陳議員政忠等十位提書面質詢案（四月十一日）

質詢議員：陳政忠 邱錦添 陳怡榮 黃義清 黃金如

關河源 陳必強 秦茂松 林宏熙 張秋雄

質詢對象：臺北市財政局

質詢題目：減低保護區及禁建區房屋稅，以維人民權益。

二、郭議員石吉等三位提書面質詢案（四月廿一日）

質詢議員：郭石吉 陳振芳 林榮剛

質詢對象：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質詢題目：為市民簡坤源任職貴處期間，違反處規，經

受解僱處分案，依法質詢。

三、謝議員長廷提書面質詢案（四月廿五日）

質詢議員：謝長廷

質詢對象：臺北市財政局

質詢題目：為臺灣電力公司對本市市民收取用戶三月份
用電費時，違法加徵百分之五營業稅，請財
政單位速予糾正補救，以維市民權益，特向
市政府提出質詢。

丙、聽取報告

聽取許市長及顏局長報告周議員伯倫受傷害案（四月廿二日）

一、許市長水德報告

二、警察局顏局長世錫報告

發言議員：顏錦福 林文郎 張秋雄 黃金如 藍美津 張德銘

謝長廷 康水木 徐明德 高惠子 陳俊源 趙少康

許文龍 陳怡榮 林宏熙 陳政忠 秦茂松

許市長水德答覆

顏局長世錫答覆

主席裁示：請警察局澈查嚴辦，並將辦理情形報告本會。

丁、一讀會

宣讀市府提案第一〇三及一二二案計兩案（第二十三號資料，四
月廿三日）

發言議員：謝長廷 楊炯明 張秋雄 馮定國 郁慕明 顏錦福

陳光憲 潘維剛 張德銘 陳怡榮 趙少康 郭石吉

劉樹錚 林文郎 陳政忠 林正杰 康水木

秘書處第二科黃科長武智說明

議決：

一、第一〇三案付委民政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第一二二案逕提二讀會審議。

戊、二讀會

審議市府提案（四月廿三日）

第一二二案

案由：關於本市與法國凡爾賽市締結姊妹市乙案，敬請貴會議決通過。
議決：同意。

己、其他事項

一、美國芝加哥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Mr. Milan Titis 蒞會參觀，大會表示歡迎。(三月廿四日)

二、吳議員碧珠提會議詢問：本屆第十次會議開始業務單位質詢，依本會議事規則第廿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除質詢第一天應簽到外，其他時日是否仍需來會簽到。如第一天請假未簽到，爾後時日可否繼續簽到。

發言議員：張忠民

主席裁示：各業務單位質詢及市政總質詢期間，各於質詢開始之第一日簽到一次，中間其餘時日不需簽到。如質詢開議第一天請假未簽到者，除註明請假日外，其餘時日仍可簽到，該次會議除請假日外，均算出席。

三、周議員伯倫提會議詢問：本會質詢有關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事項，皆由選舉委員會總幹事代表答覆，是否可請許主任委員水德來會備詢。(三月廿五日)

主席裁示：本會可與許主任委員連繫。

四、成功高中學生社團學生一七一人，由指導老師黃相凱先生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三月廿五日)

五、中興大學財稅系及東吳大學英文系學生一八〇人，由陳儀深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三月廿六日)

六、中興大學地緣政治社、知行學社、大地學社等學生社團五十

人 由楊錫福教授率領及臺灣大學資訊系、造船系、化工系、土木工程等學生四十人，由吳大為教授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三月廿七日)

七、張議員德銘提會議詢問：依本會議員質詢辦法第二條規定業務質詢由各有關單位首長負責答覆，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之首長係指何人？

發言議員：張德銘 林文郎 藍美津 周伯倫 謝長廷

顏錦福 康水木 郭石吉 王昆和 陳勝宏

周陳阿春

主席裁示：一、目前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之首長係指該選舉委員會之主任委員。

二、依本會第四屆第三次大會第四次會議會議詢問主席裁示協調結果，凡由市長兼任直屬單位為首長者，其負責實際業務執行之執行秘書或總幹事等如為各該單位委員者，由該執行秘書或總幹事或其負責人列席報告並為質詢對象，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王總幹事雖非該委員會委員，惟願及議程進行，本日貴組質詢有關該委員會事項，仍請由王總幹事負責答覆，俟於本次大會市政總質詢結束後，另行安排一小時請許市長以該委員會主任委員身分向全體議員就與該委員會有關之事項提出報告並答覆質詢。

八、輔仁大學會計學系三年級學生一〇〇人，由李民安老師率領及政治大學法律學系一年級學生七〇人，由法治斌教授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三月二十八日)

九、楊議員炯明提議：爲了解市銀行呆帳，逾期放款及催收款處理情形，請市銀行檢送有關資料，並請確定時間召開秘密會議，俾便了解詳情。（三月廿八日）

發言議員：高惠子

市銀行羅總經理陳棠說明

主席裁示：本會在一個月內召開秘密會議。

十、周議員伯倫提會議詢問：質詢議程是否係屬大會，可否改開秘密會議質詢。（三月二十八日）

主席裁示：質詢是屬大會，應公開進行，不能因其他事故改

開秘密會議。

十一、美國洛杉磯市第一位華裔市議員Mr. Michael Woo蒞會參觀，大會表示歡迎。（三月卅一日）

十二、淡江大學大陸問題研究社學生八十人由曹魯青教官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四月一日）

十三、謝議員長廷提會議詢問：臺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代表人應爲何人？（四月一日）

發言議員：謝長廷

周伯倫 顏錦福 林正杰 郁慕明

王昆和 郭石吉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主席裁示：依公司法第八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爲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

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爲董事」。

十四、藍議員美津提會議詢問：副議長編爲教育質詢第五組質詢議員，是否應另推主席，抑或本日不參加質詢？（四月七日）

發言議員：楊炯明 謝長廷 周陳阿春 顏錦福 陳俊雄

高惠子 周英英 郭石吉 張秋雄 陳怡榮

鄭興成

主席裁示：本日最後保留十七分鐘爲本席質詢時間。

十五、周議員伯倫提議：本（六）組明日將質詢有關本市教育問題，請教育局通知所屬市立各級學校校長來會列席備詢。

顏議員錦福提議請新聞處通知本市文化審查工作執行小組同時來會列席備詢。（四月七日）

發言議員：楊炯明

主席（陳副議長）：請毛局長、唐處長分別通知。

十六、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一年級學生四十二人，由陳儀深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四月八日）

十七、聖露西亞總理府秘書長布里斯托夫夫婦蒞會訪問，大會表示歡迎。（四月八日）

十八、淡江大學德文學系學生二十五人，由梁景峰老師率領；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生三十人，由金志雄老師率領；中國文化大學勞工關係學系學生十四人，由謝青志同學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四月九日）

十九、世界新聞專科學校編採科三年級學生二十五人，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四月十日）

二十、陳議員政忠提會議詢問：本質詢組欲了解臺北農產運銷公司營運狀況，已要求通知代表市府官股之董、監事列席備詢，可否請其列席？（四月十一日）

發言議員：陳政忠 張秋雄 秦茂松 顏錦福 陳怡榮

關河源 林宏熙 黃義清 蔣乃辛

主席裁示：請市場管理處儘速聯絡列席備詢。

二十一、德明商專實一丙班學生五十四人由林正三老師率領及明志工專國父思想研究社學生二十七人由劉國銘老師率領來會旁聽

，大會表示歡迎。(四月十四日)

三、陳議員政忠提會議詢問：本質詢組要求臺北農產運銷公司代表市府之董、監事來會列席備詢，已奉主席裁示應列席備詢，是否有效？(四月十四日)

發言議員：陳政忠 張秋雄 林宏熙 黃金如 邱錦添

郭石吉 林正杰 顏錦福 吳碧珠 秦茂松

蔣乃辛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主席裁示：本次大會總質詢前安排一個上午由建設局譚局長負責請臺北農產運銷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來會報告。

三、林議員正杰提會議詢問：本次大會教育部門質詢，本質詢組要求市立各級學校校長列席備詢，引起外界批評，請問是項

要求是否適當？有無違法？應否澄清？(四月十四日)

主席裁示：本會質詢時，請市立各級學校校長列席備詢，係

依本會議事規則第三十條規定行之，並無違法情事，外界批評所指：如有必要，應通知確需來會答覆者列席，不必全部列席，以及校長們無答辯機會。關於這兩點，本會研究後透過適當管道予以說明。

二、顏議員錦福提會議詢問：據報載教育部李部長對於本會本次大會教育部門質詢時，請市立各級學校校長來會列席備詢，指為有損校長形象，袒護校長，本席嚴重抗議，可否邀請李部長與本席舉行公開辯論？(四月十五日)

發言議員：顏錦福 馮定國 陳光憲 林正杰 趙少康
主席裁示：關於本案，依昨(十四)日主席裁示林議員正杰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二卷 第二十一期

所提會議詢問原則辦理。

三、臺北商專銀行保險系四年級學生五十人，由周明華教授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四月十五日)

三、德明商專國貿科一年級甲班學生五十二人，由蔡麗珍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四月十七日)

三、藍議員美津提會議詢問：警政衛生部門質詢時，本質詢組可否請警察局提供所屬各派出所無黨籍之主管名單，並請其列席備詢？

主席裁示：請警察局照辦。(四月十七日)

三、臺北工專工業工程科學生四十人，由周明華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四月十八日)

三、美國堪薩斯州州議員 Mr. Fred Roserian (羅西諾)及隨員一行十二人，蒞會訪問，大會表示歡迎。(四月十八日)

三、藍議員美津提會議詢問：本席昨天要求請警察局提供所屬派出所無黨籍主管名單並列席備詢，請示辦理情形如何？(四月十八日)

發言議員：藍美津 謝長廷 周伯倫 顏錦福
主席裁示：據警察局報告，無是項人員。

三、林議員正杰提會議詢問：衛生局林兼代副局長水吉應否來會列席備詢？(四月十八日)

發言議員：林正杰 周伯倫 顏錦福 郭石吉
主席裁示：請即通知林兼代副局長來會列席備詢。

三、師範大學國文系、資訊系學生六十人，由黃玉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四月廿二日)

三、藍議員美津及顏議員錦福提議變更議程請市長及顏局長來會報告關於本會周議員伯倫於昨(廿一)日為市民檢舉百老匯

一三九三

西餐廳經營地下舞廳報請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派員取締，

反被該餐廳聚眾毆成重傷案處理情形。(四月廿二日)

發言議員：藍美津 顏錦福 高薰芳 馮定國 陳光憲

陳俊源

議決：變更議程請市長及顏局長來會列席報告。

三、郭議員石吉提會議詢問：本席於今日上午接獲電話稱周議員

伯倫被毆案是一樁有計畫的行動，計畫中選擇本會本次大會

質詢地下色情行業之五位議員，包括本人，趙議員少康等，

將接二連三被教訓，請示應如何處理？(四月廿三日)

發言議員：郭石吉 陳怡榮 趙少康 林正杰 陳世昌

謝長廷 顏錦福 王昆和

主席裁示：關於周議員伯倫受毆案，本會昨(廿二)日已要

求市府徹查嚴辦，並將辦理情形報告本會，本案

併請警察局嚴密防範。

三、輔仁大學德文系學生二十人，由胡小娟老師率領來會旁聽，

大會表示歡迎。(四月廿三日)

三、抽籤決定參加法國凡爾賽市結盟儀式代表團團員及赴美加州

參加國際姊妹市年會團員。

發言議員：謝英美

鄭秘書長昌墉說明

大會公推張議員秋雄及張議員忠民代抽

抽籤結果：一、法國凡爾賽市結盟儀式：張元成 黃義清

徐明德

二、美國加州國際姊妹市年會：林宏熙 陳俊源

邱錦添

三、抽籤參加臺北市政府加強基層建設方案執行小組委員

抽籤結果：陳勝宏

三、臺北商專學生五十人，由胡小娟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

示歡迎。(四月廿四日)

三、花蓮縣議會李議長傳芳、俞副議長傳旺率全體議員蒞會參觀

，大會表示歡迎。(四月廿四日)。

四、高雄市前金區公所劉主任秘書桂生率全體同仁四十人；開平

工商電子科三年級學生五十四人，由陳惠珍老師率領暨淡江

大學大眾傳播系二年級學生三十人，由廖峰香老師率領來會

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四月廿五日)

四、周議員伯倫提會議詢問：都委會之首長應為何人？

主席裁示：都委會主任委員由許市長兼任，惟據本會第四屆

第三次大會第四次會議會議詢問主席裁示協調結

果，該委員會執行秘書為委員身分者，可由其代

表來會報告並接受質詢。

散會。=

附件一

第十次會議主席明細表

日期	主席主持會議時間
三月廿四日	張議長建邦(下午二時至五時卅二分) 陳副議長健治(下午五時卅二分至六時卅三分)
三月廿五日	張議長建邦(下午二時至四時〇一分) 陳副議長健治(下午四時〇一分至六時四十七分)

三月廿六日	陳副議長健治(下午二時〇二分至四時四十分) 張議長建邦(下午四時四十一分至六時卅一分)
三月廿七日	陳副議長健治(下午二時至六時三十四分)
三月廿八日	張議長建邦(下午二時至六時三十一分)
三月卅一日	陳副議長健治(下午二時至六時三十四分)
四月一日	陳副議長健治(下午二時至六時四十五分)
四月二日	張議長建邦(下午二時至六時三十四分)
四月三日	張議長建邦(下午二時至六時五十四分)
四月七日	陳副議長健治(下午二時〇二分至六時卅二分)
四月八日	張議長建邦(下午二時至六時二十四分)
四月九日	陳副議長健治(下午二時〇五分至六時卅分)
四月十日	張議長建邦(下午二時至五時〇八分) 陳副議長健治(下午五時〇九分至六時卅五分)

四月十一日	張議長建邦(下午二時〇一分至四時〇七分) 陳副議長健治(下午四時〇八分至六時卅分)
四月十四日	張議長建邦(下午二時至四時十分) 陳副議長健治(下午四時十一分至六時廿九分)
四月十五日	陳副議長健治(下午二時〇二分至六時廿八分)
四月十六日	張議長建邦(下午二時至三時四十六分) 陳副議長健治(下午四時四十七分至六時卅一分)
四月十七日	張議長建邦(下午二時至三時卅八分) 陳副議長健治(下午三時卅九分至六時卅七分)
四月十八日	陳副議長健治(下午二時〇二分至六時五十九分)
四月廿一日	張議長建邦(下午二時至三時五十九分) 陳副議長健治(下午四時至六時卅一分)
四月廿二日	張議長建邦(下午二時至六時〇五分)
四月廿三日	張議長建邦(下午二時〇一分至四時) 陳副議長健治(下午四時一分至六時十四分)
四月廿四日	陳副議長健治(下午二時〇三分至四時廿分) 張議長建邦(下午四時廿一分至六時十二分)
四月廿五日	陳副議長健治(下午二時廿分至六時廿四分)

附件二

第十次會議速記人員輪值表

卅一日	廿八日	廿七日	廿六日	廿五日	三月廿四日	日期
廖王金興德	魏李清水焜壽	廖蕭培憲英銘	陳鄭隆源材彬	黃沈超鳳詣英	王廖金本德興	姓名
九日	八日	七日	四月三日	二日	四月一日	日期
魏陳清隆焜材	黃廖超本詣興	王陳金世德祥	許陳明隆瑛材	鄭李源克彬忱	沈黃鳳超英詣	姓名
十七日	十六日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一日	四月十日	日期
陳魏隆清材焜	鄭黃源魁彬詣	劉沈淑鳳華英	李廖水本壽興	蕭李憲秋銘銘	廖王培金英德	姓名
廿五日	廿四日	廿三日	廿二日	廿一日	十八日	日期
李廖克本忱興	廖王培金英德	陳李隆秋材銘	劉鄭淑源華彬	沈蕭鳳憲英銘	許王明金瑛德	姓名

附件(三)

臺北市議會第五屆第一次定期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上 午 (九時卅分至十二時)	下 午 (二時至六時卅分)	會場
四月廿三日	三		一、報告變更議事日程草案。 二、一讀會：審查市府提案。 三、抽籤決定參加赴法國凡爾賽市結盟儀式代表團團員及赴美加州參加國際姊妹市年會團員名單。 四、抽籤決定參加臺北市政府加強基層建設方案執行小組委員一人。 五、工務部門質詢及答覆。	議
廿四日	四		工務部門質詢及答覆	事
廿五日	五	秘密會議	工務部門質詢及答覆	應
廿六日	六		停 會	
廿七日	日		停 會	
廿八日	一		第十一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廿九日	二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三十日	三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五月一日	四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二日	五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三日	六		停會
四日	日		停會
五日	一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六日	二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五月七日	三		<p>第十二次會議</p> <p>一、聽取七十六年度市政府施政計畫及七十六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歲入歲出暨附屬單位預算財源及編製經過報告。</p> <p>二、一讀會：宣讀提案交付審查。</p> <p>三、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議擬訂七十六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查原則。</p> <p>四、審訂七十六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查原則。</p> <p>五、討論延長議事日程草案。</p> <p>六、分組審查。</p>
五月八日	四		分組審查
議 事 廳 及 各 審 查 會 議 室			